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973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99号台协国际商务广场406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；交流发电机；发电机；发电机组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垃圾处理装置；废物处理装置；清洁用除尘装置